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陈威如先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泉庚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65.64 万元。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165.64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

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满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审议通过《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

公司对上市前制定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